

中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云农院委便函〔2022〕4号

关于征求《中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及 重点任务清单》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学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研究，结合学院实际制订了《中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暨重点任务清单》。请各部门结合实际，于4月8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加盖部门公章）反馈至纪检处，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联系人：王芳

电子邮箱：578571821@qq.com

附件：中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

中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中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 年度 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压实学院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确保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本着突出重点、强化责任落实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暨重点任务清单。

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一) 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院各级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专题”、支部主题党日“第一主题”、党员干部自学和教育培训“第一课程”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教育引导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不懈强化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要

内容，有计划、分层次、高质量地开展学习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坚持不懈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每周组织教师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1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开展“抓落实、创一流、迎大会”主题实践活动，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党的二十大召开后，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广泛开展“党员大培训、基层大宣讲”，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中培训、主题宣讲等方式，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切实把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把党史学习作为常态化内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经常性地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进一步充实干部教育培训党史教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用好思政课这个渠道，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继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坚

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认真落实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定期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解决实际困难；积极组织开展志愿服务，鼓励和引导党员、干部到工作地或居住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五）提升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实施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抓实“课程思政”，打造一批课程育人示范课程和课堂。以宣讲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组织开展“同讲一堂思政课”。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建设，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和革命传统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按照规定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坚持党政领导干部做形势政策报告制度，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思政课建设，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每学期讲授思政课或作形势政策报告不少于 4 个学时，其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不少于 2 个学时。

（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守好课堂主渠道，严把教材、出版物政治关，强化党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领导，管好网络、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思想文化阵地。落实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十不准”和“一网两单”制度，及时妥善处置涉宗教渗透事件。学院党委每半年研判 1 次意识形态工作，经常梳理各项重大决策、各类师生群体、各个高风险领域中的敏感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招生就

业、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国际交流合作中出现的问题演变为政治风险。

二、抓牢抓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持续推进政治生态净化，形成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学院党委每年年初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上一年度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并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学院各级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党组织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二）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执行并推动《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坚持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抓实抓细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的年度任务安排，做到年初研究部署、年中督促推进、年底考核评议。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调查研究，每年至少开展调查研究 1 次，注重听取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每年对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 2 次，为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至少 1 次。

（三）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各级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和联系部门班子成员或所在党组织党员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发现党员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 2 次，为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至少 1 次。

（四）支持纪委履行专责监督。学院党委在人、财、物等方面大力支持和保障纪委开展工作，多渠道加强纪检处人员力量配备。各级党组织支持纪委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党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支持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为其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动接受纪检委员监督，听取意见建议，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主动邀请纪检委员列席会议。学院党委每半年与学院纪委专题会商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并落实整改。

（五）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学院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的督促指导，推动责任主体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将各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纳入监督检查、校内巡察和执纪审查重要内容，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结合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统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六）加强“清廉农职”建设。组织开展党的政治建设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自检自查，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推进清明行风、清净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四项工程”，巩固“清廉农职”建设成果。深刻汲取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党政“一把手”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纪法教育、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家风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学院党委每年以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形式开展党章党规党风党纪教育不少于2次，每年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不少于1次。

（七）深入落实“一把手”监督。学院党委深入落实高校“一把手”监督十项措施，制定学院党政“一把手”权力责任正面清

单、负面清单、审批流程清单。各级党组织书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党费日、谈心谈话等制度，积极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年将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述职报告；带头开展述责述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等制度，充分听取群众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带头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要活动；带头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带头落实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如实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说明组织谈话、函询等问题；带头主动接受纪委监督，经常与纪委书记交换意见；积极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并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八）认真落实校内政治巡察工作。学院党委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增强工作力量，紧密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科学谋划、统筹安排，积极稳妥推进校内政治巡察工作。坚持把问题导向，紧盯重点部门、重点人、重点事和“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巡察监督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提升巡察工作的政治效应。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理念，严肃追责问责，强化巡察成果运用。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各级党组织、各部门积极配合上级党组织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一）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两个维护”具体化，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有效落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定力，坚决肃清秦光荣等流毒影响，涵养良好政治生态。

（二）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从严从实抓好党员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充分运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坚持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巩固深化“智慧党建”工作成果，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充满活力。强化师生党员寒暑假组织生活管理，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

长负责制，认真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二级学院党总支部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党政主要领导双向沟通制度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加强干部日常监督，常态化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加大在乡村振兴和疫情防控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的力度，积极培养选拔配备对党绝对忠诚，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的优秀年轻干部。对人财物权力集中和资金流量大的部门负责人，加强办学治校专业能力和知识培训。

四、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

（一）切实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结合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师德师风建设、普法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教育，增强学习效果，促进学院教职工能力提升、工作作风转变，树立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规范教职工校外任职和兼职的审批环节和日常管理，禁止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任职和兼职。定期研究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严肃查处、通报师德失范

典型案例，对师德师风问题“零容忍”。加强教师学术道德建设，将教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规范纳入教师年度考核，严肃处理学术不端问题。发挥学院教学督导作用，不定期开展旁听、检查课堂等督学活动督促教师开展好教育教学。深化学分制改革，严格学业过程考核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坚决杜绝考试作弊和替考现象。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实习实训的管理。

（二）加快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决策部署，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20条措施要求，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带头走出办公室，下到基层一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为师生、为群众、为基层做好服务保障。坚决整治学院管理部门存在的“官气”十足、“衙门”做派等问题，落实少开会、开短会，少发文、发短文等要求。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全面提高服务师生员工的工作效率。

（三）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新修订的实施办法，持续用力纠治违规公款吃喝、违

规发放津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问题。紧盯“四风”新表现新变种，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隐形变异问题。大力精文减会，统筹考核督查，提高工作效率，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在谋发展、抓落实上。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五、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一）进一步提升监督治理成效。推动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与物资采购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督导组）等监督主体切实履行职责，有效衔接全面监督、专责监督、职能监督、日常监督、民主监督与纪律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信访监督、社会监督，使各项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聚焦“国之大者”，加强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深化“蹲点式”“体验式”“明厨亮灶式”等监督和“同志式”“走心式”谈话，抓实监督质效。

（二）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实事求是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让约谈函询、“红脸、出

汗”成为常态。坚持零容忍、强高压、长震慑，用好问责利器，坚决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坚决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查处权钱交易、利益输送问题，以及在选人用人、基建项目、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后勤管理、科研经费、学生资助、招生考试等领域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深刻汲取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党政“一把手”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推动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以案为鉴，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坚定不移提高纪检工作质量。支持学院纪委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按照职责和权限，发挥好党内监督专责机构作用。紧扣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要求，学习好、用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明确权力边界、严格内控机制，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及时排查问题线索，按照四类标准和方式，妥善分类处置。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规范信访事项处理程序。不断提高审查调查案件质量，规范使用调查措施，提高思想政治工作和外调内审、固定证据的能力。加大对纪委自办案件审理力度，严把案件质量关。压实审查调查安全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支持纪委锻造忠诚履职纪检铁军，严格规范权力运行，持续整治“灯下黑”，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加强能力建设，开展纪检干部培训，提升履职本领。